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JUNSHI BIOSCIENCES CO., LTD.*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則作出。

茲載列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部分募投項日子項目變更及金額調整的公告》、《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項日子項目變更及金額調整的核查意見》、《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召開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會議資料》、《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第七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熊俊先生

主席

中國，上海，2025年5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熊俊先生、李寧博士、鄒建軍博士、李聰先生、張卓兵先生、姚盛博士、王剛博士及李鑫博士；非執行董事湯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淳先生、馮曉源博士、楊悅博士、酈仲賢先生及魯琨女士。

* 僅供識別之用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及金额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及金额调整的具体内容：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进展，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拟对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创新药研发项目”中的部分临床试验子项目及其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创新药研发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总金额保持不变。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及金额调整的议案》，同意对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创新药研发项目”中的部分临床试验子项目及其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募集资金投资总金额保持不变。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16 号），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3.9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776,5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31,697,205.06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44,802,794.94 元。实际到账金额为人民币 3,759,350,000.00 元，包括尚未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

人民币 14,547,205.06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230Z0337 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
1	创新药研发项目	367,120.00	73,113.18
2	上海君实生物科技总部及研发基地项目	29,780.00	22,340.70
合计		396,900.00	95,453.88

三、本次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及金额调整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在研产品研发进度和后续市场竞争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效益，优化资源配置，聚集更有国际化潜力、更具差异化竞争优势的研发管线，提高商业化造血能力，公司拟将“创新药研发项目”中的部分临床研发子项目进行变更，变更前后公司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金额保持不变。

（一）本次创新药研发项目部分子项目变更及金额调整情况

1、新增“JS207 境内外研发”、“JS107 境内外研发”、“JS125 境内外研发”、“JT002 境内外研发”、“JS203 境内外研发”和“JS015 境内外研发”子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所需资金来源于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减的子项目募集资金。

2、调减“JS001 后续境内外研发”、“JS004 境内外研发”、“JS007 境内研发”、“JS014 境内研发”、“JS110 境内外研发”、“JS111 境内外研发”、“JS112 境内外研发”、“JS113 境内外研发”、“JS013 境内外研发”、“JS018 境内研发”、“JS120 境内外研发”、“JS121 境内外研发”、“JS122 境内外研发”和“JS123 境内外研发”子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将调减的募集资金全部调整至新增的子项目中。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子项目名称	适应症	临床期间	变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使用金额	变动金额	变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
----	-------	-----	------	------------------	---------------------------------	------	------------------

1	JS207 境内 外研发	肺癌、乳腺癌、 肝癌、结直肠癌 等晚期实体瘤	II 期及 III 期	-	-	76,674.44	76,674.44
2	JS107 境内 外研发	胃癌等晚期实体 瘤	III 期	-	-	37,300.00	37,300.00
		晚期实体瘤	I 期	2,200.00	1,875.10	500.00	2,700.00
3	JS125 境内 外研发	结直肠癌等实体 瘤	I 期、II 期 及 III 期	-	-	16,000.00	16,000.00
4	JT002 境内 外研发	过敏性鼻炎	I 期、II 期 及 III 期	-	-	15,950.70	15,950.70
5	JS203 境内 外研发	淋巴瘤	II 期及 III 期	-	-	11,000.00	11,000.00
6	JS015 境内 外研发	胃肠肿瘤等晚期 实体瘤	III 期	-	-	3,000.00	3,000.00
7	JS001 后续 境内外研发	肝内胆管癌、胃 癌	III 期	52,900.00	21,545.63	-17,638.45	35,261.55
		头颈鳞癌	III 期	33,100.00	-	-33,100.00	-
8	JS004 境内 外研发	淋巴瘤	III 期	20,900.00	1,805.96	-14,926.89	5,973.11
		广泛期小细胞肺 癌		25,800.00	-	-25,800.00	-
		非小细胞肺癌		39,800.00	-	-39,800.00	-
9	JS007 境内 研发	晚期实体瘤	I 期	3,500.00	378.82	-2,947.54	552.46
10	JS014 境内 研发	晚期实体瘤	I 期	3,100.00	587.71	-2,487.40	612.60
11	JS110 境内 外研发	晚期或复发性子 宫内膜癌	III 期	6,630.00	-	-6,630.00	-
		骨髓纤维化、子 宫内膜癌	I 期、II 期 及 III 期	-	-	5,733.25	5,733.25
12	JS111 境内 外研发	EGFR ex20ins 突变的非小细胞 肺癌	III 期	7,114.50	-	-7,114.50	-
		未携带 EGFR C797S 突变的非 小细胞肺癌	III 期	9,486.00	-	-9,486.00	-
		EGFR 经典突变 人群非小细胞肺 癌	I 期、II 期 及 III 期	-	-	10,149.00	10,149.00
		EGFR 罕见突变 非小细胞肺癌	II 期	1,989.00	201.46	-1,693.10	295.90
13	JS112 境内 外研发	晚期实体瘤	I 期	2,278.68	159.09	-2,099.77	178.91

14	JS113 境内外研发	晚期非小细胞肺癌	I 期	1,621.80	38.06	-1,583.74	38.06
15	JS013 境内外研发	实体瘤	I 期	3,000.00	-	-3,000.00	-
16	JS018 境内研发	晚期实体瘤	I 期	3,500.00	-	-3,500.00	-
17	JS120 境内外研发	晚期肿瘤	I 期	900.00	-	-900.00	-
18	JS121 境内外研发	晚期实体瘤	I 期	1,500.00	-	-1,500.00	-
19	JS122 境内外研发	晚期实体瘤	I 期	900.00	-	-900.00	-
20	JS123 境内外研发	晚期实体瘤	I 期	1,200.00	-	-1,200.00	-
合计				221,419.98	26,591.83	-	221,419.98

（二）对部分创新药研发项目子项目变更的具体原因

1、新增子项目“JS207 境内外研发”投入

JS207 为公司自主研发的重组人源化抗 PD-1 和 VEGF 双特异性抗体，主要用于晚期恶性肿瘤的治疗。鉴于 VEGF 和 PD-1 在肿瘤微环境中的共表达，JS207 可同时以高亲和力结合于 PD-1 与 VEGF-A，可阻断 PD-1 与 PD-L1 和 PD-L2 的结合，并同时阻断 VEGF 与 VEGF 受体的结合，具有免疫治疗药物和抗血管生成药物的疗效特性，利用免疫治疗和抗血管生成的协同作用，达到更好的抗肿瘤活性。中和 VEGF 可抑制血管内皮细胞增殖，改善肿瘤微环境，增加细胞毒性 T 淋巴细胞在肿瘤微环境中的浸润。PD-1 抗体与 VEGF 阻断剂的联合疗法已在多种瘤种（如肾细胞癌、非小细胞肺癌和肝细胞癌）中显示出强大的疗效，由于 VEGF-A 和 PD-1 在肿瘤微环境中表达的强相关性，与联合疗法相比，JS207 作为单药同时阻断这两个靶点可能会获得更高的靶向结合特异性，产生更强的抗肿瘤活性和更好的安全性。

JS207 是以高亲和力、临床验证且具有差异性的抗 PD-1 药物特瑞普利单抗为骨架设计的，JS207 的抗 PD-1 部分采用 Fab 结构，以保持与 PD-1 的结合亲和力，从而更好地在肿瘤微环境中富集。抗 VEGF 部分对人血管内皮生长因子的结合亲和力与贝伐珠单抗相当，在动物模型中表现出类似的抗肿瘤疗效。

当前，有多家生物医药企业围绕该靶点进行产品开发，已公布的临床研究数据积极，在治疗肺癌、肝癌、乳腺癌、胃肠道肿瘤等多个实体瘤中的临床获益逐

步得到验证，有望成为下一代肿瘤免疫疗法中的潜在重磅产品。目前，JS207 处于 II 期临床研究阶段，根据已有的早期临床试验数据，公司拟开展 JS207 在肺癌、乳腺癌、肝癌、结直肠癌及其他晚期实体瘤中的关键临床试验。公司关于 JS207 的临床研究在国内外同类靶点药品中进度靠前，项目前景良好，在全球范围内目标人群的未满足需求高，具有全球开发的潜力，因此公司拟将募集资金 76,674.44 万元投入至 JS207 在肺癌、乳腺癌、肝癌、结直肠癌等晚期实体瘤的临床研究中。

2、新增子项目“JS107 境内外研发”投入

JS107 是公司自主研发的注射用重组人源化抗 Claudin18.2 单克隆抗体-MMAE（Monomethyl auristatin E）偶联剂，是靶向肿瘤相关蛋白 Claudin18.2 的抗体偶联药物（ADCs），拟用于治疗胃癌和胰腺癌等晚期恶性肿瘤。JS107 可以与肿瘤细胞表面的 Claudin18.2 结合，通过内吞作用进入肿瘤细胞内，释放小分子毒素 MMAE，对肿瘤细胞产生强大的杀伤力。JS107 还保留了抗体依赖性细胞毒性（ADCC）及补体依赖性细胞毒性（CDC）效应，进一步杀伤肿瘤细胞。并且由于 MMAE 的细胞通透性，JS107 能够通过旁观者效应介导对其它肿瘤细胞的无差别杀伤，从而提高疗效并抑制肿瘤复发。临床前体内药效试验显示，JS107 具有显著的抑瘤效果。

目前，JS107 单药治疗和联合治疗的 I/II 期临床试验正在进行，根据已有的早期临床试验数据，公司拟开展 JS107 联合治疗在胃癌人群的关键临床试验，并已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完成开展针对胃癌人群 III 期临床研究的沟通交流，项目将于 2025 年内启动。目前公司关于 JS107 在胃癌领域的临床研究在国内外同类靶点药品中进度靠前，项目前景良好，因此公司拟将募集资金 37,800.00 万元投入至 JS107 在胃癌等晚期实体瘤的临床研究中。

3、新增子项目“JS125 境内外研发”投入

JS125 是靶向组蛋白去乙酰化酶（以下简称“HDACs”）抑制剂，拟用于恶性肿瘤的治疗，属于表观遗传调控剂类药物。HDACs 参与组蛋白和非组蛋白赖氨酸残基乙酰化和去乙酰化动态平衡过程的调节，其表达已知与多种恶性肿瘤的发生与发展密切相关。HDACs 具有多种亚型，JS125 可选择性对 HDAC1、HDAC2、HDAC3 产生抑制，并通过诱导细胞周期阻滞、抑制血管生成、调节免疫反应和促进癌症细胞衰老凋亡等来发挥抑制肿瘤作用，达到肿瘤治疗目的。

JS125 的新药临床试验（以下简称“IND”）申请已于 2024 年 9 月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批准，目前 I/II 期临床研究正按计划推进中，根据前期试验数据，公司拟开展 JS125 在结直肠癌等实体瘤人群的临床试验，目前该研究在国内外同类靶点药品中进度靠前，项目前景良好，因此公司拟将募集资金 16,000.00 万元投入至 JS125 在结直肠癌等实体瘤的临床研究中。

4、新增子项目“JT002 境内外研发”投入

JT002 是一款创新型免疫调节小核酸鼻用喷雾剂，可通过激活 Toll 样受体抑制 Th2 型免疫反应，从而缓解过敏性鼻炎症状。过敏性鼻炎已成为全球性健康问题，在全球范围内目标人群的临床未满足需求高，项目市场前景良好。目前 JT002 正处于国内 II 期临床试验阶段，海外 I 期临床研究正在准备中。JT002 已完成在健康成年受试者中的首次人体研究（FIH），展现出良好的安全性、耐受性和靶标介导的生物活性。因此公司拟将募集资金 15,950.70 万元投入至 JT002 在过敏性鼻炎的临床研究中。

5、新增子项目“JS203 境内外研发”投入

JS203 为公司自主研发的重组人源化抗 CD20 和 CD3 双特异性抗体。CD20 属于 B 淋巴细胞限制性分化抗原，是 B 细胞淋巴瘤最成功的治疗靶点之一。CD3 是 T 细胞表面的重要标志，通过 CD3 介导 T 细胞特异性攻击肿瘤细胞，是 T 细胞导向的双特异性抗体的主要作用机制。JS203 由抗 CD20 段和抗 CD3 段组成，通过联结并活化 T 细胞（结合 CD3）和淋巴瘤细胞（结合 CD20），可有效促进 T 细胞杀伤淋巴瘤细胞。临床前体内药效试验显示，JS203 具有显著的抑瘤效果。此外，动物对 JS203 的耐受性良好。

目前，JS203 处于临床 I/II 期研究阶段，根据已有的早期临床试验数据，公司拟开展 JS203 在淋巴瘤人群的关键临床试验，目前该研究在国内外同类靶点药品中进度靠前，项目前景良好，因此公司拟将募集资金 11,000.00 万元投入至 JS203 在淋巴瘤领域的 II 期及 III 期临床研究中。

6、新增子项目“JS015 境内外研发”投入

JS015 是公司独立自主研发的重组人源化抗 DKK1 单克隆抗体注射液，主要用于晚期恶性实体瘤的治疗。DKK1（Dickkopf-1）是 DKK 家族的一种分泌型蛋白，高表达于多发性胃癌、胃食管交界处癌、骨髓瘤、肝癌、肺癌、卵巢癌等多

种肿瘤细胞，能通过负反馈信号抑制经典的 Wnt 信号通路。JS015 能以高亲和力结合人 DKK1，而且能够有效阻断 DKK1 与其配体 LRP5/6 的相互作用，启动 Wnt 信号通路。JS015 能够抑制 DKK1 在肿瘤微环境中的免疫抑制作用，增强免疫系统杀伤肿瘤细胞的能力。临床前体内药效研究表明，JS015 单药、联合特瑞普利单抗或联合紫杉醇均具有显著的抑瘤效果。此外，动物对 JS015 的耐受性良好。

目前，JS015 正处于 II 期临床研究阶段，根据已有的早期临床试验数据，公司拟开展 JS015 在胃肠肿瘤人群的关键临床试验，目前公司关于 JS015 的临床研究在国内外同类靶点药品中进度领先，项目前景良好，因此公司拟将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投入至 JS015 在胃肠肿瘤等晚期实体瘤的 III 期临床研究中。

7、调减子项目“JS001 后续境内外研发”投入

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拓益®）是中国首个批准上市的以 PD-1 为靶点的国产单抗药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特瑞普利单抗已在中国内地获批 12 项适应症，并在中国香港、美国、欧盟、印度、英国、约旦、澳大利亚、新加坡等多地获得批准上市。

当前，已有海外药企的抗 PD-1 单抗产品用于头颈鳞癌围手术期治疗的临床研究达到主要终点，并有多项头颈鳞癌一线治疗的 III 期临床研究正在进行中，故公司预计未来头颈鳞癌治疗领域竞争较为激烈。经综合考虑投入获益，公司拟调整特瑞普利单抗在头颈鳞癌的全球研发计划，不再将募集资金投入至 JS001 用于可手术的局部晚期头颈鳞癌的围手术期治疗的国际多中心 III 期临床研究子项目。其次，为集中资源更高效推进 JS001 的临床试验和注册进程，原子项目 JS001 联合标准化疗对比安慰剂联合标准化疗用于胃或胃食管结合部腺癌的术后辅助治疗和 JS001 联合仑伐替尼和标准化疗对比标准化疗方案一线治疗不可切除的晚期肝内胆管癌的两项临床试验由国际多中心 III 期临床研究调整为国内多中心 III 期临床研究，目前均已完成所有患者入组，正在随访中，预计研发投入相应减少。综上，公司拟调减原 JS001 境内外研发子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

8、调减子项目“JS004 境内外研发”投入

Tifcemalimab 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全球首个进入临床开发阶段（first-in-human）的特异性针对 B 和 T 淋巴细胞衰减因子（BTLA）的重组人源化抗肿瘤抗 BTLA

单克隆抗体。BTLA 在 T 和 B 淋巴细胞以及树突状细胞亚群上表达。BTLA 与其配体 HVEM (Herpesvirus entry mediator, 疱疹病毒侵入介质) 的相互作用于 2005 年被发现, HVEM 是在造血系统中广泛表达的 TNF 受体, 被确定为 BTLA 的配体。Tifcemalimab 通过结合 BTLA, 阻断 HVEM-BTLA 的相互作用, 从而阻断 BTLA 介导的抑制性信号通路, 最终达到启动肿瘤特异淋巴细胞的作用。

Tifcemalimab 单药或联合特瑞普利单抗的初步临床研究结果已多次在国际医学大会上亮相, 该组合在小细胞肺癌、复发/难治性 (R/R) 淋巴瘤以及多线治疗失败的免疫难治性晚期实体瘤患者中均显示出良好的安全性和令人鼓舞的疗效。目前, tifcemalimab 正在进行两项 III 期注册临床研究, 分别是一项针对局限期小细胞肺癌的国际多中心 III 期临床研究及一项针对经典型霍奇金淋巴瘤的多中心 III 期临床研究。为了获得更好的投入产出, 综合考虑在肺癌领域各适应症人群的市场竞争情况以及结合公司在研管线内针对肺癌领域已布局的新靶点的不同优势, 公司拟调减原子项目 tifcemalimab 用于晚期非小细胞肺癌及广泛期小细胞肺癌的募集资金投入。同时, 为高效推进 tifcemalimab 在国内的注册进程, tifcemalimab 联合 JS001 治疗经典型霍奇金淋巴瘤的随机、开放、阳性对照、多中心 III 期临床研究目前正在入组中, 因该项临床试验计划在国内开展, 公司拟在原计划国际多中心 III 期临床研究投入的基础上根据实际需求调减。综上, 为集中资源更高效地推进 tifcemalimab 现有两项 III 期临床研究和注册进程,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拟调减在原 JS004 境内外研发子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

9、调减子项目“JS007 境内研发”投入

JS007 是公司自主研发的重组人源化抗 CTLA-4 单克隆抗体注射液, 主要用于晚期恶性肿瘤的治疗。细胞毒性 T 淋巴细胞抗原-4 (CTLA-4) 是 T 细胞表面调节免疫应答的一个重要受体。JS007 可以特异性地与 CTLA-4 结合并有效阻断 CTLA-4 与其配体 B7 (CD80 或 CD86) 的相互作用, 从而活化 T 淋巴细胞, 抑制肿瘤生长。目前同靶点国外已上市药物 ipilimumab 作为首个免疫检查点抑制剂在黑色素瘤、淋巴瘤、肾细胞癌、尿路上皮癌、卵巢癌和非小细胞肺癌等多个瘤种中被证实具有显著的抑癌作用, 并获批治疗晚期黑色素瘤。临床前研究资料显示, JS007 与同靶点但具有不同序列的 ipilimumab 相比具有相似的安全性, 但有更好的药效。

公司拟调整 JS007 的联合治疗研发策略，目前已完成单药探索，获得目标临床数据且符合预期。面对在肿瘤治疗领域的竞争格局变化，公司拟开展 JS007 联合公司在研管线内的其他靶点（如 PD-1/VEGF）的临床研究，以提升 JS007 的竞争力，原计划与 JS001 的联合研究暂缓推进，因此调减在原 JS007 境内研发子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

10、调减子项目“JS014 境内研发”投入

JS014 注射液的活性成分为重组白介素 21-抗人血清白蛋白（HSA）纳米抗体融合蛋白，通过融合抗 HSA 的纳米抗体使 IL-21 的半衰期得到显著延长。该产品能以高亲和力特异性地结合人 IL-21R 并激活淋巴细胞，半衰期的延长可以提高药物在肿瘤微环境中的分布，增强肿瘤微环境中浸润淋巴细胞的活性，进而增强免疫系统杀伤肿瘤细胞的能力。此外，JS014 与免疫检查点单抗联用体现出强大的协同抗肿瘤活性。

目前，JS014 项目已完成单药及联合剂量探索，基于公司在研管线中已布局更具临床价值的新型靶点和分子技术平台，该等新靶点和平台在疾病治疗潜力、技术创新性及市场前景等方面更具备潜在优势，公司拟集中资源探索新靶点、新平台，并调整 JS014 的研发策略，暂缓推进原计划队列，拟调减在原 JS014 境内研发子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

11、调减子项目“JS110 境内外研发”投入

JS110 是核输出蛋白 XPO1 的小分子抑制剂，临床上拟用于治疗晚期肿瘤病人。临床前研究结果表明，JS110 特异性阻断 XPO1 蛋白功能，抑制包括 p53 在内多种抑癌蛋白出核，加强抑癌蛋白功能。JS110 体外抑制多种肿瘤细胞生长，诱发肿瘤细胞死亡。在肿瘤动物模型中，JS110 单药或者联用可抑制多种血液和实体肿瘤生长。由于其独特的作用机制，JS110 的开发有望给晚期肿瘤病人带来全新的治疗手段。

JS110 的 IND 申请已获得国家药监局和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批准，根据公司已获得的前期临床研究数据及市场竞争情况，公司拟对 JS110 的临床研发策略进行调整。由于子宫内膜癌在海外治疗格局改变，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减少，XPO1 小分子抑制剂在国外面对的市场竞争激烈，但国内仍具有竞争优势，因此公司拟将子宫内膜癌的国际多中心 III 期临床研究调整为

国内 III 期临床研究；此外，JS110 针对骨髓纤维化治疗的研发速度在全球较为靠前，具有较强竞争力，因此公司拟增加募集资金投入至骨髓纤维化治疗的国际多中心临床研究中。根据上述研究策略调整，公司拟调整原 JS110 境内外研发子项目的组成，调整后整体募集资金投入减少。

12、调减子项目“JS111 境内外研发”投入

JS111 是一种有效抑制 EGFR（表皮生长因子受体）非常见突变的靶向小分子抑制剂。EGFR 非常见突变占有 EGFR 突变的比例约为 10%，包括 EGFR exon 20 插入、T790M 原发点突变和复合突变以及以 G719X 为代表的位于外显子 18-21 之间的其他点突变和序列重复突变。临床前数据显示，JS111 保持了抑制 T790M 等 EGFR 常见变异的活性和对野生型 EGFR 的选择性，但同时克服了第三代 EGFR 抑制剂对 exon 20 插入等 EGFR 非常见突变的不敏感。

由于 EGFR exon 20 插入等罕见突变的非小细胞肺癌人群较小，以及目前较多针对 EGFR-TKI 耐药人群的治疗产品已获批，市场竞争较为激烈，综合考虑研发项目的注册进程和竞争格局，公司拟调整 JS111 的研发策略，计划在更广泛、更具有竞争力的患者人群（如经典突变人群）中开展探索，以更高效的支持公司在研管线在 EGFR 突变人群中的开发。因此公司拟调整原 JS111 境内外研发子项目的组成，调整后整体募集资金投入减少。

13、调减子项目“JS112 境内外研发”、“JS113 境内外研发”、“JS013 境内外研发”、“JS018 境内研发”、“JS120 境内外研发”、“JS121 境内外研发”、“JS122 境内外研发”和“JS123 境内外研发”投入

JS112 是一种口服小分子 Aurora A 抑制剂。Aurora A 作为 Aurora 激酶家族中丝氨酸/苏氨酸蛋白激酶中的一员，在细胞有丝分裂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JS112 的 IND 申请已于 2022 年 2 月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处于 I 期临床研究阶段。考虑到该靶点研发周期较长，获益人群不明确，目前全球范围内已有部分产品进入 III 期临床阶段但均尚未获批上市，行业对此项目研发策略均趋向谨慎。基于对当前该靶点产品的开发前景以及未来市场状况的评估，公司拟调减在原 JS112 境内外研发子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

JS113 是一种原创（first-in-class）的第四代 EGFR（表皮生长因子受体）抑制剂，拟用于 EGFR 突变非小细胞肺癌和其他实体瘤的治疗。JS113 的 IND 申请

已于 2022 年 6 月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处于 I 期临床研究阶段。考虑到针对 EGFR C797S 突变的患者人群较为有限，且该人群目前已有多种可选择的治疗方式，综合考量对当前该靶点产品的开发前景以及对未来市场状况的评估，公司拟调减在原 JS113 境内外研发子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

JS013 是一种有效抑制 CD93 的靶向小分子抑制剂。CD93 是人类原发性肿瘤血管生成基因标记中的高突变基因之一，在胰腺癌、肾癌、头颈癌和结直肠癌等多种实体瘤中观察到了肿瘤血管中 CD93 的过表达，阻断 CD93 能够促使肿瘤血管系统正常化，促进药物递送、提高免疫治疗效果。由于公司针对该治疗领域已布局更具临床价值或潜在优势的其他产品且研发进度靠前，经综合考虑投入获益，公司调整对 JS013 的研发策略，暂缓进入临床研究阶段，因此拟调减在原 JS013 境内外研发子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

JS018 是一种促进 T 细胞增殖和分化的白介素-2(IL-2) 产品。IL-2 主要由活化的 T 细胞生成，它能促进 T 细胞的增殖和分化，维持 T 细胞活性。IL-2 通过刺激天然杀伤(NK)细胞的生成、增殖和活化，并诱导细胞毒性 T 淋巴细胞(CTL)的生成以及诱导和激活淋巴因子激活的杀伤细胞(LAK)及肿瘤浸润淋巴细胞，因此 IL-2 有较好的抗病毒、抗癌作用和广泛的临床应用潜力。基于公司针对该靶点已布局更具临床价值或潜在优势的新分子技术平台和产品且研发进度靠前，该等新平台或产品在疾病治疗潜力、技术创新性及市场前景等方面更具备潜在优势，公司拟集中资源探索更具竞争力的新平台技术和产品，公司调整对 JS018 的研发策略，暂缓进入临床研究阶段，因此拟调减在原 JS018 境内研发子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

JS120 是一种设计上采用了靶向 IDH1 不同结合口袋的不可逆抑制剂。由于目前已有该靶点产品在国外获批上市，综合考量对当前该靶点产品的开发前景以及未来市场状况的评估，公司拟调减在原 JS120 境内外研发子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

JS121 是一种 SHP2 抑制剂，SHP2 是一种蛋白酪氨酸磷酸酶，在细胞增殖、分化和存活等多种细胞过程中发挥着关键作用。基于对该项目的已有的研究数据、开发前景以及未来市场状况的评估，综合考虑投入收益，公司调整对 JS121 的研发策略，将公司研发资源集中聚焦在具有竞争优势的项目上，因此拟调减在原

JS121 境内外研发子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

JS122 是一种第二代 FGFR2（成纤维细胞生长因子受体 2）不可逆抑制剂，FGFR2 基因的异常（如融合、重排、突变、扩增或过表达）与多种癌症（如胆管癌等）的发生发展有关，是癌症治疗中的一个重要靶点。因目标患者人群较少，综合考虑投入收益，公司调整对 JS122 的研发策略，将公司研发资源集中聚焦在具有竞争优势的项目上，因此拟调减在原 JS122 境内外研发子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

JS123 是一种 ATR（Ataxia-Telangiectasia and Rad3-related）抑制剂。ATR 激酶在 G2/M 期检查点和 DNA 损伤反应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基于对当期该项目的开发前景以及未来市场状况的评估，综合考虑投入收益，公司调整对 JS123 的研发策略，将公司研发资源集中聚焦在具有竞争优势的项目上，因此拟调减在原 JS123 境内外研发子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

四、本次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及金额调整的可行性分析

（一）公司具备卓越的药物发现和开发能力

公司在发现及开发创新生物药的领域具有卓越能力，能够独立进行靶点评估、机制研究及验证、临床在研药品筛选以及功能学验证等发现及开发生物药的关键步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研产品管线覆盖五大治疗领域，包括恶性肿瘤、自身免疫系统疾病、慢性代谢类疾病、神经系统类疾病以及感染类疾病。

公司设立了专门的研发部门，包括创新研究院和临床研发部，致力于药物发现、工艺开发、临床前研究及临床试验全产业链研发工作。创新研究院药物发现部门承担了创新药早期研究工作，重点聚焦新靶点和在研药品的识别和筛选、体内外评价，确保公司把握住创新药行业最新技术趋势。创新研究院 CMC 部门则承担后续研发工作，主要负责药物的工艺、处方和分析开发任务，以及后续的技术转移与产业化研究。美国实验室主要负责药物国际临床试验期间的检测支持与变更研究。公司依托其于肿瘤免疫治疗领域的强大研究能力和自主建立的药物分子筛选平台，已自主研发出多项具备全球首创药物潜力的在研产品。

（二）公司具备全产业链的药物研发与生产体系

公司建立了涵盖蛋白药物从早期研发阶段到产业化阶段的整个过程的完整技术体系，包括多个主要技术平台：（1）抗体筛选及功能测定的自动化高效筛选

平台、(2) 人体膜受体蛋白组库和高通量筛选平台、(3) 抗体人源化及构建平台、(4) 高产稳定表达细胞株筛选构建平台、(5) CHO 细胞发酵工艺开发平台、(6) 抗体纯化工艺及制剂工艺开发与配方优化平台、(7) 抗体质量研究、控制及保证平台、(8) 抗体偶联药研发平台、(9) siRNA 药物研发平台、(10) 产业化放大与技术转移平台。

生产能力方面，公司在中国拥有两个单克隆抗体生产基地，分别位于苏州吴江和上海临港。苏州吴江生产基地拥有 4,500 升（9*500 升）发酵能力，已获得中国、美国及欧盟的 GMP 认证，现阶段美国、印度、中国香港等多地的商业化批次特瑞普利单抗由该生产基地负责生产。作为公司商业化产能的重要支撑，上海临港生产基地目前产能 42,000 升（21*2,000 升），已获得国家药监局的 GMP 认证，可与苏州吴江生产基地同时负责生产商业化批次的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由于规模效应，上海临港生产基地产能的扩充亦将为公司带来更具竞争力的生产成本优势，并支持更多在研项目的临床试验用药以及未来的商业化批次生产。

（三）公司具有专业且经验丰富的高级管理及研发团队

公司的高级管理团队成员都具有生物科技研究领域丰富的工作经验，包括全球知名研究机构、领先的国际制药公司以及 FDA 等监管机构。他们拥有涵盖整个药品开发生命周期不同阶段的出色专业知识，包括创新药物发现、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监管审批、药物警戒、生产等环节。

公司在临床研发方面拥有专业且经验丰富的团队。截至 2024 年末，公司 2,578 名员工中有 620 名研发人员，其中近一半为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同时公司已建立先进的技术平台和完善的研发体系。为了提高研发效率，公司整合苏州吴江及上海张江各实验室成立创新研究院，集中资源、统一运营进行创新药物研发工作。

（四）公司具有严谨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

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视知识产权为公司发展的战略性资源和国际竞争力的核心要素。公司设置法务与知识产权部门负责境内外专利的申报与维护工作。公司专利覆盖新药蛋白结构、制备工艺、用途、制剂配方等，既为公司产品提供充分的和长生命周期的专利保护，也为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充足的技术支持。

五、本次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及金额调整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及金额调整，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产品研发进展等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利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为公司产品研发提供了资金支持，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金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加强对募投项目进度的监督，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同时，公司也将在新药研发中面临如下风险：

（一）新药研发风险

药品研发有着高投入、高风险、周期长等特点。国内外医药主管部门对新药审批经历的临床前研究、药学研究、临床试验、注册等多个环节均进行严格规定。虽然公司正积极推进在研创新项目的临床进展，提升在研产品的成药率，但药品研发仍存在临床实施效果不及预期、研发周期延长、未能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上市时间晚于计划时间或上市后销量未及预期的风险。

（二）募投项目的实施风险

生物医药行业具有研发周期长、投入大、风险高、成功率低的特点，从实验室研究到新药获批上市是一个漫长历程，要经过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新药注册上市等诸多复杂环节，每一环节都有可能面临失败风险。在创新药研发项目的实施过程中，面临着技术开发的不确定性、临床试验、政策环境、监管审批等诸多客观条件变化的因素，都有可能影响项目能否按时推进、在研药品能否成功获批上市、项目实施结果能否实现预期效果。一旦募集资金投资不能实现预期收益，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六、审议程序及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及金额调整的议案》，同意对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创新药研发项目”中的部分临床研究子项目及其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创新药研发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总金额保持不变。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及金额调整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及金额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研发项目推进。议案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及金额调整方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会议资料、会议审议结果、监事会会议资料、会议审议结果，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及金额调整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30 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及金额调整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人”）作为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实生物”、“公司”或“发行人”）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君实生物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及金额调整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16号），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3.9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76,5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31,697,205.06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44,802,794.94元。实际到账金额为人民币3,759,350,000.00元，包括尚未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4,547,205.06元。上述资金已于2022年11月23日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11月24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230Z0337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创新药研发项目	367,120.00	73,113.18
2	上海君实生物科技总部及研发基地项目	29,780.00	22,340.70

合计	396,900.00	95,453.88
----	------------	-----------

三、本次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及金额调整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在研产品研发进度和后续市场竞争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效益，优化资源配置，聚集更有国际化潜力、更具差异化竞争优势的研发管线，提高商业化造血能力，公司拟将“创新药研发项目”中的部分临床研发子项目进行变更，变更前后公司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金额保持不变。

（一）本次创新药研发项目部分子项目变更及金额调整情况

1、新增“JS207 境内外研发”、“JS107 境内外研发”、“JS125 境内外研发”、“JT002 境内外研发”、“JS203 境内外研发”和“JS015 境内外研发”子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所需资金来源于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减的子项目募集资金。

2、调减“JS001 后续境内外研发”、“JS004 境内外研发”、“JS007 境内研发”、“JS014 境内研发”、“JS110 境内外研发”、“JS111 境内外研发”、“JS112 境内外研发”、“JS113 境内外研发”、“JS013 境内外研发”、“JS018 境内研发”、“JS120 境内外研发”、“JS121 境内外研发”、“JS122 境内外研发”、“JS123 境内外研发”子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将调减的募集资金全部调整至新增的子项目中。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子项目名称	适应症	临床期间	变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金额	变动金额	变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JS207 境内外研发	肺癌、乳腺癌、肝癌、结直肠癌等晚期实体瘤	II 期及 III 期	-	-	76,674.44	76,674.44
2	JS107 境内外研发	胃癌等晚期实体瘤	III 期	-	-	37,300.00	37,300.00
		晚期实体瘤	I 期	2,200.00	1,875.10	500.00	2,700.00
3	JS125 境内外研发	结直肠癌等实体瘤	I 期、II 期及 III 期	-	-	16,000.00	16,000.00
4	JT002 境内外研发	过敏性鼻炎	I 期、II 期及 III 期	-	-	15,950.70	15,950.70
5	JS203 境内外研发	淋巴瘤	II 期及 III 期	-	-	11,000.00	11,000.00
6	JS015 境内外研发	胃肠肿瘤等晚期实体瘤	III 期	-	-	3,000.00	3,000.00
7	JS001 后续境内外研发	肝内胆管癌、胃癌	III 期	52,900.00	21,545.63	-17,638.45	35,261.55
		头颈鳞癌	III 期	33,100.00	-	-33,100.00	-

8	JS004 境内外研发	淋巴瘤	III 期	20,900.00	1,805.96	-14,926.89	5,973.11
		广泛期小细胞肺癌		25,800.00	-	-25,800.00	-
		非小细胞肺癌		39,800.00	-	-39,800.00	-
9	JS007 境内研发	晚期实体瘤	I 期	3,500.00	378.82	-2,947.54	552.46
10	JS014 境内研发	晚期实体瘤	I 期	3,100.00	587.71	-2,487.40	612.60
11	JS110 境内外研发	晚期或复发性子宫内膜癌	III 期	6,630.00	-	-6,630.00	-
		骨髓纤维化、子宫内膜癌	I 期、II 期及 III 期	-	-	5,733.25	5,733.25
12	JS111 境内外研发	EGFR ex20ins 突变的非小细胞肺癌	III 期	7,114.50	-	-7,114.50	-
		未携带 EGFR C797S 突变的非小细胞肺癌	III 期	9,486.00	-	-9,486.00	-
		EGFR 经典突变人群非小细胞肺癌	I 期、II 期及 III 期	-	-	10,149.00	10,149.00
		EGFR 罕见突变非小细胞肺癌	II 期	1,989.00	201.46	-1,693.10	295.90
13	JS112 境内外研发	晚期实体瘤	I 期	2,278.68	159.09	-2,099.77	178.91
14	JS113 境内外研发	晚期非小细胞肺癌	I 期	1,621.80	38.06	-1,583.74	38.06
15	JS013 境内外研发	实体瘤	I 期	3,000.00	-	-3,000.00	-
16	JS018 境内研发	晚期实体瘤	I 期	3,500.00	-	-3,500.00	-
17	JS120 境内外研发	晚期肿瘤	I 期	900.00	-	-900.00	-
18	JS121 境内外研发	晚期实体瘤	I 期	1,500.00	-	-1,500.00	-
19	JS122 境内外研发	晚期实体瘤	I 期	900.00	-	-900.00	-
20	JS123 境内外研发	晚期实体瘤	I 期	1,200.00	-	-1,200.00	-
合计				221,419.98	26,591.83	-	221,419.98

注：上述表格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存在的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对部分创新药研发项目子项目变更的具体原因

1、新增子项目“JS207 境内外研发”投入

JS207 为公司自主研发的重组人源化抗 PD-1 和 VEGF 双特异性抗体，主要用于晚期恶性肿瘤的治疗。鉴于 VEGF 和 PD-1 在肿瘤微环境中的共表达，JS207 可同时以高亲和力结合于 PD-1 与 VEGF-A，可阻断 PD-1 与 PD-L1 和 PD-L2 的结合，并同时阻断 VEGF 与 VEGF 受体的结合，具有免疫治疗药物和抗血管生成药物的疗效特性，利用免疫治疗和抗血管生成的协同作用，达到更好的抗肿瘤活性。中和 VEGF 可抑制血管内皮细胞增殖，改善肿瘤微环境，增加细胞毒性 T 淋巴细胞在肿瘤微环境中的浸润。PD-1 抗体与 VEGF 阻断剂的联合疗法已在多种肿瘤种（如肾细胞癌、非小细胞肺癌和肝细胞癌）中显示出强大的疗效，由于 VEGF-A 和 PD-1 在肿瘤微环境中表达的强相关性，与联合疗法相比，JS207 作为单药同时阻断这两个靶点可能会获得更高的靶向结合特异性，产生更强的抗肿瘤活性和更好的安全性。

JS207 是以高亲和力、临床验证且具有差异性的抗 PD-1 药物特瑞普利单抗为骨架设计的，JS207 的抗 PD-1 部分采用 Fab 结构，以保持与 PD-1 的结合亲和力，从而更好地在肿瘤微环境中富集。抗 VEGF 部分对人血管内皮生长因子的结合亲和力与贝伐珠单抗相当，在动物模型中表现出类似的抗肿瘤疗效。

当前，有多家生物医药企业围绕该靶点进行产品开发，已公布的临床研究数据积极，在治疗肺癌、肝癌、乳腺癌、胃肠道肿瘤等多个实体瘤中的临床获益逐步得到验证，有望成为下一代肿瘤免疫疗法中的潜在重磅产品。目前，JS207 处于 II 期临床研究阶段，根据已有的早期临床试验数据，公司拟开展 JS207 在肺癌、乳腺癌、肝癌、结直肠癌及其他晚期实体瘤中的关键临床试验。公司关于 JS207 的临床研究在国内外同类靶点药品中进度靠前，项目前景良好，在全球范围内目标人群的未满足需求高，具有全球开发的潜力，因此公司拟将募集资金 76,674.44 万元投入至 JS207 在肺癌、乳腺癌、肝癌、结直肠癌等晚期实体瘤的临床研究中。

2、新增子项目“JS107 境内外研发”投入

JS107 是公司自主研发的注射用重组人源化抗 Claudin18.2 单克隆抗体-MMAE（Monomethyl auristatin E）偶联剂，是靶向肿瘤相关蛋白 Claudin18.2 的

抗体偶联药物（ADCs），拟用于治疗胃癌和胰腺癌等晚期恶性肿瘤。JS107 可以与肿瘤细胞表面的 Claudin18.2 结合，通过内吞作用进入肿瘤细胞内，释放小分子毒素 MMAE，对肿瘤细胞产生强大的杀伤力。JS107 还保留了抗体依赖性细胞毒性（ADCC）及补体依赖性细胞毒性（CDC）效应，进一步杀伤肿瘤细胞。并且由于 MMAE 的细胞通透性，JS107 能够通过旁观者效应介导对其它肿瘤细胞的无差别杀伤，从而提高疗效并抑制肿瘤复发。临床前体内药效试验显示，JS107 具有显著的抑瘤效果。

目前，JS107 单药治疗和联合治疗的 I/II 期临床试验正在进行，根据已有的早期临床试验数据，公司拟开展 JS107 联合治疗在胃癌人群的关键临床试验，并已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完成开展针对胃癌人群 III 期临床研究的沟通交流，项目将于 2025 年内启动。目前公司关于 JS107 在胃癌领域的临床研究在国内外同类靶点药品中进度靠前，项目前景良好，因此公司拟将募集资金 37,800.00 万元投入至 JS107 在胃癌等晚期实体瘤的临床研究中。

3、新增子项目“JS125 境内外研发”投入

JS125 是靶向组蛋白去乙酰化酶（以下简称“HDACs”）抑制剂，拟用于恶性肿瘤的治疗，属于表观遗传调控剂类药物。HDACs 参与组蛋白和非组蛋白赖氨酸残基乙酰化和去乙酰化动态平衡过程的调节，其表达已知与多种恶性肿瘤的发生与发展密切相关。HDACs 具有多种亚型，JS125 可选择性对 HDAC1、HDAC2、HDAC3 产生抑制，并通过诱导细胞周期阻滞、抑制血管生成、调节免疫反应和促进癌症细胞衰老凋亡等来发挥抑制肿瘤作用，达到肿瘤治疗目的。

JS125 的新药临床试验（以下简称“IND”）申请已于 2024 年 9 月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批准，目前 I/II 期临床研究正按计划推进中，根据前期试验数据，公司拟开展 JS125 在结直肠癌等实体瘤人群的临床试验，目前该研究在国内外同类靶点药品中进度靠前，项目前景良好，因此公司拟将募集资金 16,000.00 万元投入至 JS125 在结直肠癌等实体瘤的临床研究中。

4、新增子项目“JT002 境内外研发”投入

JT002 是一款创新型免疫调节小核酸鼻用喷雾剂，可通过激活 Toll 样受体抑制 Th2 型免疫反应，从而缓解过敏性鼻炎症状。过敏性鼻炎已成为全球性健康问题，在全球范围内目标人群的临床未满足需求高，项目市场前景良好。目前

JT002 正处于国内 II 期临床试验阶段，海外 I 期临床研究正在准备中。JT002 已完成在健康成年受试者中的首次人体研究（FIH），展现出良好的安全性、耐受性和靶标介导的生物活性。因此公司拟将募集资金 15,950.70 万元投入至 JT002 在过敏性鼻炎的临床研究中。

5、新增子项目“JS203 境内外研发”投入

JS203 为公司自主研发的重组人源化抗 CD20 和 CD3 双特异性抗体。CD20 属于 B 淋巴细胞限制性分化抗原，是 B 细胞淋巴瘤最成功的治疗靶点之一。CD3 是 T 细胞表面的重要标志，通过 CD3 介导 T 细胞特异性攻击肿瘤细胞，是 T 细胞导向的双特异性抗体的主要作用机制。JS203 由抗 CD20 段和抗 CD3 段组成，通过联结并活化 T 细胞（结合 CD3）和淋巴瘤细胞（结合 CD20），可有效促进 T 细胞杀伤淋巴瘤细胞。临床前体内药效试验显示，JS203 具有显著的抑瘤效果。此外，动物对 JS203 的耐受性良好。

目前，JS203 处于临床 I/II 期研究阶段，根据已有的早期临床试验数据，公司拟开展 JS203 在淋巴瘤人群的关键临床试验，目前该研究在国内外同类靶点药品中进度靠前，项目前景良好，因此公司拟将募集资金 11,000.00 万元投入至 JS203 在淋巴瘤领域的 II 期及 III 期临床研究中。

6、新增子项目“JS015 境内外研发”投入

JS015 是公司独立自主研发的重组人源化抗 DKK1 单克隆抗体注射液，主要用于晚期恶性实体瘤的治疗。DKK1（Dickkopf-1）是 DKK 家族的一种分泌型蛋白，高表达于多发性胃癌、胃食管交界处癌、骨髓瘤、肝癌、肺癌、卵巢癌等多种肿瘤细胞，能通过负反馈信号抑制经典的 Wnt 信号通路。JS015 能以高亲和力结合人 DKK1，而且能够有效阻断 DKK1 与其配体 LRP5/6 的相互作用，启动 Wnt 信号通路。JS015 能够抑制 DKK1 在肿瘤微环境中的免疫抑制作用，增强免疫系统杀伤肿瘤细胞的能力。临床前体内药效研究表明，JS015 单药、联合特瑞普利单抗或联合紫杉醇均具有显著的抑瘤效果。此外，动物对 JS015 的耐受性良好。

目前，JS015 正处于 II 期临床研究阶段，根据已有的早期临床试验数据，公司拟开展 JS015 在胃肠肿瘤人群的关键临床试验，目前公司关于 JS015 的临床研究在国内外同类靶点药品中进度领先，项目前景良好，因此公司拟将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投入至 JS015 在胃肠肿瘤等晚期实体瘤的 III 期临床研究中。

7、调减子项目“JS001 后续境内外研发”投入

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拓益®）是中国首个批准上市的以 PD-1 为靶点的国产单抗药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特瑞普利单抗已在中国内地获批 12 项适应症，并在中国香港、美国、欧盟、印度、英国、约旦、澳大利亚、新加坡等多地获得批准上市。

当前，已有海外药企的抗 PD-1 单抗产品用于头颈鳞癌围手术期治疗的临床研究达到主要终点，并有多项头颈鳞癌一线治疗的 III 期临床研究正在进行中，故公司预计未来头颈鳞癌治疗领域竞争较为激烈。经综合考虑投入获益，公司拟调整特瑞普利单抗在头颈鳞癌的全球研发计划，不再将募集资金投入至 JS001 用于可手术的局部晚期头颈鳞癌的围手术期治疗的国际多中心 III 期临床研究子项目。其次，为集中资源更高效推进 JS001 的临床试验和注册进程，原子项目 JS001 联合标准化疗对比安慰剂联合标准化疗用于胃或胃食管结合部腺癌的术后辅助治疗和 JS001 联合仑伐替尼和标准化疗对比标准化疗方案一线治疗不可切除的晚期肝内胆管癌的两项临床试验由国际多中心 III 期临床研究调整为国内多中心 III 期临床研究，目前均已完成所有患者入组，正在随访中，预计研发投入相应减少。综上，公司拟调减原 JS001 境内外研发子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

8、调减子项目“JS004 境内外研发”投入

Tifcemalimab 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全球首个进入临床开发阶段(first-in-human)的特异性针对 B 和 T 淋巴细胞衰减因子(BTLA)的重组人源化抗肿瘤抗 BTLA 单克隆抗体。BTLA 在 T 和 B 淋巴细胞以及树突状细胞亚群上表达。BTLA 与其配体 HVEM (Herpesvirus entry mediator, 疱疹病毒侵入介质)的相互作用于 2005 年被发现，HVEM 是在造血系统中广泛表达的 TNF 受体，被确定为 BTLA 的配体。Tifcemalimab 通过结合 BTLA，阻断 HVEM-BTLA 的相互作用，从而阻断 BTLA 介导的抑制性信号通路，最终达到启动肿瘤特异淋巴细胞的作用。

Tifcemalimab 单药或联合特瑞普利单抗的初步临床研究结果已多次在国际医学大会上亮相，该组合在小细胞肺癌、复发/难治性(R/R)淋巴瘤以及多线治疗失败的免疫难治性晚期实体瘤患者中均显示出良好的安全性和令人鼓舞的疗效。目前，tifcemalimab 正在进行两项 III 期注册临床研究，分别是一项针对局限

期小细胞肺癌的国际多中心 III 期临床研究及一项针对经典型霍奇金淋巴瘤的多中心 III 期临床研究。为了获得更好的投入产出，综合考虑在肺癌领域各适应症人群的市场竞争情况以及结合公司在研管线内针对肺癌领域已布局的新靶点的不同优势，公司拟调减原子项目 tificemalimab 用于晚期非小细胞肺癌及广泛期小细胞肺癌的募集资金投入。同时，为高效推进 tificemalimab 在国内的注册进程，tificemalimab 联合 JS001 治疗经典型霍奇金淋巴瘤的随机、开放、阳性对照、多中心 III 期临床研究目前正在入组中，因该项临床试验计划在国内开展，公司拟在原计划国际多中心 III 期临床研究投入的基础上根据实际需求调减。综上，为集中资源更高效地推进 tificemalimab 现有两项 III 期临床研究和注册进程，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调减在原 JS004 境内外研发子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

9、调减子项目“JS007 境内研发”投入

JS007 是公司自主研发的重组人源化抗 CTLA-4 单克隆抗体注射液，主要用于晚期恶性肿瘤的治疗。细胞毒性 T 淋巴细胞抗原-4 (CTLA-4) 是 T 细胞表面调节免疫应答的一个重要受体。JS007 可以特异性地与 CTLA-4 结合并有效阻断 CTLA-4 与其配体 B7 (CD80 或 CD86) 的相互作用，从而活化 T 淋巴细胞，抑制肿瘤生长。目前同靶点国外已上市药物 ipilimumab 作为首个免疫检查点抑制剂在黑色素瘤、淋巴瘤、肾细胞癌、尿路上皮癌、卵巢癌和非小细胞肺癌等多个瘤种中被证实具有显著的抑癌作用，并获批治疗晚期黑色素瘤。临床前研究资料显示，JS007 与同靶点但具有不同序列的 ipilimumab 相比具有相似的安全性，但有更好的药效。

公司拟调整 JS007 的联合治疗研发策略，目前已完成单药探索，获得目标临床数据且符合预期。面对在肿瘤治疗领域的竞争格局变化，公司拟开展 JS007 联合公司在研管线内的其他靶点（如 PD-1/VEGF）的临床研究，以提升 JS007 的竞争力，原计划与 JS001 的联合研究暂缓推进，因此调减在原 JS007 境内研发子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

10、调减子项目“JS014 境内研发”投入

JS014 注射液的活性成分为重组白介素 21-抗人血清白蛋白 (HSA) 纳米抗体融合蛋白，通过融合抗 HSA 的纳米抗体使 IL-21 的半衰期得到显著延长。该产品能以高亲和力特异性地结合人 IL-21R 并激活淋巴细胞，半衰期的延长可以

提高药物在肿瘤微环境中的分布，增强肿瘤微环境中浸润淋巴细胞的活性，进而增强免疫系统杀伤肿瘤细胞的能力。此外，JS014 与免疫检查点单抗联用体现出强大的协同抗肿瘤活性。

目前，JS014 项目已完成单药及联合剂量探索，基于公司在研管线中已布局更具临床价值的新型靶点和分子技术平台，该等新靶点和平台在疾病治疗潜力、技术创新性及市场前景等方面更具备潜在优势，公司拟集中资源探索新靶点、新平台，并调整 JS014 的研发策略，暂缓推进原计划队列，拟调减在原 JS014 境内研发子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

11、调减子项目“JS110 境内外研发”投入

JS110 是核输出蛋白 XPO1 的小分子抑制剂，临床上拟用于治疗晚期肿瘤病人。临床前研究结果表明，JS110 特异性阻断 XPO1 蛋白功能，抑制包括 p53 在内多种抑癌蛋白出核，加强抑癌蛋白功能。JS110 体外抑制多种肿瘤细胞生长，诱发肿瘤细胞死亡。在肿瘤动物模型中，JS110 单药或者联用可抑制多种血液和实体肿瘤生长。由于其独特的作用机制，JS110 的开发有望给晚期肿瘤病人带来全新的治疗手段。

JS110 的 IND 申请已获得国家药监局和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批准，根据公司已获得的前期临床研究数据及市场竞争情况，公司拟对 JS110 的临床研发策略进行调整。由于子宫内膜癌在海外治疗格局改变，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减少，XPO1 小分子抑制剂在国外面对的市场竞争激烈，但国内仍具有竞争优势，因此公司拟将子宫内膜癌的国际多中心 III 期临床研究调整为国内 III 期临床研究；此外，JS110 针对骨髓纤维化治疗的研究速度在全球较为靠前，具有较强竞争力，因此公司拟增加募集资金投入至骨髓纤维化治疗的国际多中心临床研究中。根据上述研究策略调整，公司拟调整原 JS110 境内外研发子项目的组成，调整后整体募集资金投入减少。

12、调减子项目“JS111 境内外研发”投入

JS111 是一种有效抑制 EGFR（表皮生长因子受体）非常见突变的靶向小分子抑制剂。EGFR 非常见突变占有 EGFR 突变的比例约为 10%，包括 EGFR exon 20 插入、T790M 原发点突变和复合突变以及以 G719X 为代表的位于外显子 18-21 之间的其他点突变和序列重复突变。临床前数据显示，JS111 保持了抑制 T790M

等 EGFR 常见变异的活性和对野生型 EGFR 的选择性，但同时克服了第三代 EGFR 抑制剂对 exon 20 插入等 EGFR 非常见突变的不敏感。

由于 EGFR exon 20 插入等罕见突变的非小细胞肺癌人群较小，以及目前较多针对 EGFR-TKI 耐药人群的治疗产品已获批，市场竞争较为激烈，综合考虑研发项目的注册进程和竞争格局，公司拟调整 JS111 的研发策略，计划在更广泛、更具有竞争力的患者人群（如经典突变人群）中开展探索，以更高效的支持公司在研管线在 EGFR 突变人群中的开发。因此公司拟调整原 JS111 境内外研发子项目的组成，调整后整体募集资金投入减少。

13、调减子项目“JS112 境内外研发”、“JS113 境内外研发”、“JS013 境内外研发”、“JS018 境内研发”、“JS120 境内外研发”、“JS121 境内外研发”、“JS122 境内外研发”、“JS123 境内外研发”投入

JS112 是一种口服小分子 Aurora A 抑制剂。Aurora A 作为 Aurora 激酶家族中丝氨酸/苏氨酸蛋白激酶中的一员，在细胞有丝分裂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JS112 的 IND 申请已于 2022 年 2 月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处于 I 期临床研究阶段。考虑到该靶点研发周期较长，获益人群不明确，目前全球范围内已有部分产品进入 III 期临床阶段但均尚未获批上市，行业对此项目研发策略均趋向谨慎。基于对当前该靶点产品的开发前景以及未来市场状况的评估，公司拟调减在原 JS112 境内外研发子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

JS113 是一种原创（first-in-class）的第四代 EGFR（表皮生长因子受体）抑制剂，拟用于 EGFR 突变非小细胞肺癌和其他实体瘤的治疗。JS113 的 IND 申请已于 2022 年 6 月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处于 I 期临床研究阶段。考虑到针对 EGFR C797S 突变的患者人群较为有限，且该人群目前已有多种可选择的治疗方式，综合考量对当前该靶点产品的开发前景以及对未来市场状况的评估，公司拟调减在原 JS113 境内外研发子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

JS013 是一种有效抑制 CD93 的靶向小分子抑制剂。CD93 是人类原发性肿瘤血管生成基因标记中的高突变基因之一，在胰腺癌、肾癌、头颈癌和结直肠癌等多种实体瘤中观察到了肿瘤血管中 CD93 的过表达，阻断 CD93 能够促使肿瘤血管系统正常化，促进药物递送、提高免疫治疗效果。由于公司针对该治疗领域已布局更具临床价值或潜在优势的其他产品且研发进度靠前，经综合考虑投入获

益，公司调整对 JS013 的研发策略，暂缓进入临床研究阶段，因此拟调减在原 JS013 境内外研发子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

JS018 是一种促进 T 细胞增殖和分化的白介素-2 (IL-2) 产品。IL-2 主要由活化的 T 细胞生成，它能促进 T 细胞的增殖和分化，维持 T 细胞活性。IL-2 通过刺激天然杀伤 (NK) 细胞的生成、增殖和活化，并诱导细胞毒性 T 淋巴细胞 (CTL) 的生成以及诱导和激活淋巴因子激活的杀伤细胞 (LAK) 及肿瘤浸润淋巴细胞，因此 IL-2 有较好的抗病毒、抗癌作用和广泛的临床应用潜力。基于公司针对该靶点已布局更具临床价值或潜在优势的新分子技术平台和产品且研发进度靠前，该等新平台或产品在疾病治疗潜力、技术创新性及市场前景等方面更具备潜在优势，公司拟集中资源探索更具竞争力的新平台技术和产品，公司调整对 JS018 的研发策略，暂缓进入临床研究阶段，因此拟调减在原 JS018 境内研发子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

JS120 是一种设计上采用了靶向 IDH1 不同结合口袋的不可逆抑制剂。由于目前已有该靶点产品在国外获批上市，综合考量对当前该靶点产品的开发前景以及未来市场状况的评估，公司拟调减在原 JS120 境内外研发子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

JS121 是一种 SHP2 抑制剂，SHP2 是一种蛋白酪氨酸磷酸酶，在细胞增殖、分化和存活等多种细胞过程中发挥着关键作用。基于对该项目的已有的研究数据、开发前景以及未来市场状况的评估，综合考虑投入收益，公司调整对 JS121 的研发策略，将公司研发资源集中聚焦在具有竞争优势的项目上，因此拟调减在原 JS121 境内外研发子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

JS122 是一种第二代 FGFR2 (成纤维细胞生长因子受体 2) 不可逆抑制剂，FGFR2 基因的异常 (如融合、重排、突变、扩增或过表达) 与多种癌症 (如胆管癌等) 的发生发展有关，是癌症治疗中的一个重要靶点。因目标患者人群较少，综合考虑投入收益，公司调整对 JS122 的研发策略，将公司研发资源集中聚焦在具有竞争优势的项目上，因此拟调减在原 JS122 境内外研发子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

JS123 是一种 ATR (Ataxia-Telangiectasia and Rad3-related) 抑制剂。ATR 激酶在 G2/M 期检查点和 DNA 损伤反应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基于对当期该项目的

开发前景以及未来市场状况的评估，综合考虑投入收益，公司调整对 JS123 的研发策略，将公司研发资源集中聚焦在具有竞争优势的项目上，因此拟调减在原 JS123 境内外研发子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

四、本次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及金额调整的可行性分析

（一）公司具备卓越的药物发现和开发能力

公司在发现及开发创新生物药的领域具有卓越能力，能够独立进行靶点评估、机制研究及验证、临床在研药品筛选以及功能学验证等发现及开发生物药的关键步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研产品管线覆盖五大治疗领域，包括恶性肿瘤、自身免疫系统疾病、慢性代谢类疾病、神经系统类疾病以及感染类疾病。

公司设立了专门的研发部门，包括创新研究院和临床研发部，致力于药物发现、工艺开发、临床前研究及临床试验全产业链研发工作。创新研究院药物发现部门承担了创新药早期研究工作，重点聚焦新靶点和在研药品的识别和筛选、体内外评价，确保公司把握住创新药行业最新技术趋势。创新研究院 CMC 部门则承担后续研发工作，主要负责药物的工艺、处方和分析开发任务，以及后续的技术转移与产业化研究。美国实验室主要负责药物国际临床试验期间的检测支持与变更研究。公司依托其于肿瘤免疫治疗领域的强大研究能力和自主建立的药物分子筛选平台，已自主研发出多项具备全球首创药物潜力的在研产品。

（二）公司具备全产业链的药物研发与生产体系

公司建立了涵盖蛋白药物从早期研发阶段到产业化阶段的整个过程的完整技术体系，包括多个主要技术平台：（1）抗体筛选及功能测定的自动化高效筛选平台、（2）人体膜受体蛋白组库和高通量筛选平台、（3）抗体人源化及构建平台、（4）高产稳定表达细胞株筛选构建平台、（5）CHO 细胞发酵工艺开发平台、（6）抗体纯化工艺及制剂工艺开发与配方优化平台、（7）抗体质量研究、控制及保证平台、（8）抗体偶联药研发平台、（9）siRNA 药物研发平台、（10）产业化放大与技术转移平台。

生产能力方面，公司在中国拥有两个单克隆抗体生产基地，分别位于苏州吴江和上海临港。苏州吴江生产基地拥有 4,500 升（9*500 升）发酵能力，已获得中国、美国及欧盟的 GMP 认证，现阶段美国、印度、中国香港等多地的商业化批次特瑞普利单抗由该生产基地负责生产。作为公司商业化产能的重要支撑，上

海临港生产基地目前产能 42,000 升（21*2,000 升），已获得国家药监局的 GMP 认证，可与苏州吴江生产基地同时负责生产商业化批次的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由于规模效应，上海临港生产基地产能的扩充亦将为公司带来更具竞争力的生产成本优势，并支持更多在研项目的临床试验用药以及未来的商业化批次生产。

（三）公司具有专业且经验丰富的高级管理及研发团队

公司的高级管理团队都具有生物科技研究领域丰富的工作经验，包括全球知名研究机构、领先的国际制药公司以及 FDA 等监管机构。他们拥有涵盖整个药品开发生命周期不同阶段的出色专业知识，包括创新药物发现、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监管审批、药物警戒、生产等环节。

公司在临床研发方面拥有专业且经验丰富的团队。截至 2024 年末，公司 2,578 名员工中有 620 名研发人员，其中近一半为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同时公司已建立先进的技术平台和完善的研发体系。为了提高研发效率，公司整合苏州吴江及上海张江各实验室成立创新研究院，集中资源、统一运营进行创新药物研发工作。

（四）公司具有严谨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

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视知识产权为公司发展的战略性资源和国际竞争力的核心要素。公司设置法务与知识产权部门负责境内外专利的申报与维护工作。公司专利覆盖新药蛋白结构、制备工艺、用途、制剂配方等，既为公司产品提供充分的和长生命周期的专利保护，也为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充足的技术支持。

五、本次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及金额调整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及金额调整，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产品研发进展等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利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为公司产品研发提供了资金支持，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金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加强对募投项目进度的监督，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同时，公司也将在新药研发中面临如下风险：

（一）新药研发风险

药品研发有着高投入、高风险、周期长等特点。国内外医药主管部门对新药审批经历的临床前研究、药学研究、临床试验、注册等多个环节均进行严格规定。虽然公司正积极推进在研创新项目的临床进展，提升在研产品的成药率，但药品研发仍存在临床实施效果不及预期、研发周期延长、未能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上市时间晚于计划时间或上市后销量未及预期的风险。

（二）募投项目的实施风险

生物医药行业具有研发周期长、投入大、风险高、成功率低的特点，从实验室研究到新药获批上市是一个漫长历程，要经过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新药注册上市等诸多复杂环节，每一环节都有可能面临失败风险。在创新药研发项目的实施过程中，面临着技术开发的不确定性、临床试验、政策环境、监管审批等诸多客观条件变化的因素，都有可能影响项目能否按时推进、在研药品能否成功获批上市、项目实施结果能否实现预期效果。一旦募集资金投资不能实现预期收益，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六、审议程序及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及金额调整的议案》，同意对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创新药研发项目”中的部分临床研究子项目及其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创新药研发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总金额保持不变。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及金额调整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及金额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研发项目推进。议案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及金额调整方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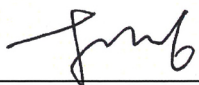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会议资料、会议审议结果、监事会会议资料、会议审议结果，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及金额调整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崔 浩


陈新军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 2025-031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 年 6 月 20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平家桥路 100 弄 6 号 7 幢 15 层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6 月 20 日

至 2025 年 6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

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 2025 年度申请金融机构融资及授信额度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
9	关于聘任 2025 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及金额调整的议案	√
11	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

12	关于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3	关于增发公司 A 股和/或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公告已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特别决议议案：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 11、12、13 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 5、7、9、10、11 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 7 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担任公司董事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180	君实生物	2025/6/12

H 股股东登记及参会事项请参阅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和公司网站（www.junshipharma.com）刊载的上述股东大会的通告及通函。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A 股股东登记方式：

- 1、登记时间：2025 年 6 月 16 日 9：30-16：00
- 2、登记地点：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 3、登记方式：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 1）。

非自然人股东：非自然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非自然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效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有效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 1）。

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非自然人的，还应持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 1）。

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info@junshipharma.com）办理登

记，并须在登记时间 2025 年 6 月 16 日 16:00 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君实生物股东大会”并留有有效联系方式。

上述出席现场会议的投资者，在会议召开当日办理现场登记时，除现场出示上述登记材料原件外，还需另行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需股东本人签字，非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二）H 股股东登记方式：

H 股股东登记及参会事项请参阅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和公司网站（www.junshipharma.com）刊载的上述股东大会的通告及通函。

六、 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上海市浦东新区平家桥路 100 弄 6 号 7 幢 16 层。邮箱：info@junshipharma.com。

（二）会议费用：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3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_____出席 2025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 2025 年度申请金融机构融资及授信额度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9	关于聘任 2025 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及金额调整的议案			
11	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12	关于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3	关于增发公司 A 股和/或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5 年 6 月

目录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5

 议案一 5

 《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议案二 10

 《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

 议案三 15

 《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5

 议案四 16

 《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6

 议案五 22

 《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2

 议案六 23

 《关于 2025 年度申请金融机构融资及授信额度的议案》 23

 议案七 24

 《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24

 议案八 25

 《关于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25

 议案九 26

 《关于聘任 2025 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的议案》 26

 议案十 27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及金额调整的议案》 27

 议案十一 30

 《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30

 议案十二 31

 《关于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31

 议案十三 34

 《关于增发公司 A 股和/或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34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在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确保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请全体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自觉遵守。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经公司审核后符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条件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出席人员方可出席本次会议；公司有权拒绝不符合条件的人士进入会场。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对所有已列入本次大会议程的议案，股东大会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

四、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定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会议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五、为维护会场秩序，全体参会人员不应随意走动，手机应调整为静音状态，参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六、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股东准备在股东大会发言/提问的，应当事先在签到处登记，发言/提问前应当举手示意，在得到会议主持人的同意后，方可发言/提问；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提问的，需先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口头申请，经主持人同意后方可发言/提问。股东发言应围绕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提问时间原则上

不得超过 5 分钟。在本次股东大会进入表决程序时，股东不得再进行发言/提问。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对于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导致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十一、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投票注意事项等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5-031）。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6 月 20 日 14:30 开始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平家桥路 100 弄 6 号 7 幢 15 层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相结合的投票方式

议程内容

一、与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递交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

二、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及会议议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推举计票、监票人员；

四、逐项审议会议议案：

- 1、 审议《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 审议《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审议《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审议《关于 2025 年度申请金融机构融资及授信额度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 9、 审议《关于聘任 2025 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审议《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及金额调整的议案》；
- 11、 审议《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 12、 审议《关于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增发公司 A 股和/或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五、听取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24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六、针对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回答股东提问；

七、投票表决；

八、统计投票表决结果；

九、宣布表决结果；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

十一、签署会议文件；

十二、宣布会议结束。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4 年，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公司董事会现将 2024 年年度工作情况予以汇报。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已经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0 日

附件一：《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治理。现将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48 亿元，同比增长 29.67%，主要由于商业化药品的销售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拥有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商品名：拓益®）、阿达木单抗注射液（商品名：君迈康®）、氢溴酸胍瑞米德韦片（商品名：民得维®）和昂戈瑞西单抗注射液（商品名：君适达®）四款商业化药品。得益于公司商业化团队销售效率提升，特瑞普利单抗获批适应症及纳入国家医保目录适应症的增加，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产品特瑞普利单抗于国内市场销售额同比大幅增长。通过积极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持续加强各项费用管控，降低单位生产成本，提升销售效率，并将资源聚焦于更具潜力的研发项目，报告期内公司亏损大幅缩窄。研发方面，公司的核心管线得到高效推进并取得多项进展，报告期内，特瑞普利单抗用于晚期三阴性乳腺癌一线治疗、晚期肾细胞癌一线治疗及广泛期小细胞肺癌一线治疗的新适应症上市申请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批准，一线治疗黑色素瘤、联合贝伐珠单抗一线治疗晚期肝细胞癌的新适应症上市申请获得国家药监局受理；昂戈瑞西单抗注射液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上市。目前公司正在加快推进抗肿瘤抗 BTLA 单抗 tificemalimab（代号：TAB004/JS004）、抗 IL-17A 单抗（代号：JS005）、PD-1/VEGF 双特异性抗体（代号：JS207）等后期阶段管线的研发和上市申请等工作，并持续探索包括 Claudin18.2 ADC（代号：JS107）、PI3K- α 口服小分子抑制剂（代号：JS105）、CD20/CD3 双特异性抗体（代号：JS203）、抗 DKK1 单抗（代号：JS015）等产品在内的早期阶段管线，多个产品将有望于 2025 年启动关键注册临床。公司亦持续拓展全球商业化网络，截至本报告日期，特瑞普利单抗

已在美国、欧盟、印度、英国、约旦、澳大利亚、新加坡等国家和地区获得批准上市。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合计 29.33 亿元，资金储备较为充足。围绕“提质、降本、增效”的目标，公司在控制各项成本的同时，亦在商业化、药物研发、对外合作、业务运营等方面取得了诸多重大进展。

二、2024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 5 名，由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 14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 5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成员均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报告期内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行使职权，勤勉尽责，确保了董事会决策科学高效、程序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行使职权，勤勉尽责，确保了董事会决策科学高效、程序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3 次，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内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下设了四个专门委员会，包括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对公司财务情况、人事、薪酬、战略发展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其设立和运行有效提升了董事会运行的效率、决策的科学性及监督的有效性，促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董事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召开董事会 13 次，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内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作出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4 年 1 月 12 日	本次会议共审议通过 2 项议案，不存在否决议案情况。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4 年 1 月 30 日	本次会议共审议通过 1 项议案，不存在否决议案情况。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14 日	本次会议共审议通过 1 项议案，不存在否决议案情况。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28 日	本次会议共审议通过 25 项议案，不存在否决议案情况。

		况。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4 日	本次会议共审议通过 1 项议案,不存在否决议案情况。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9 日	本次会议共审议通过 3 项议案,不存在否决议案情况。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5 月 30 日	本次会议共审议通过 3 项议案,不存在否决议案情况。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6 月 21 日	本次会议共审议通过 3 项议案,不存在否决议案情况。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30 日	本次会议共审议通过 6 项议案,不存在否决议案情况。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9 月 26 日	本次会议共审议通过 1 项议案,不存在否决议案情况。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9 日	本次会议共审议通过 3 项议案,不存在否决议案情况。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 年 11 月 29 日	本次会议共审议通过 5 项议案,不存在否决议案情况。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20 日	本次会议共审议通过 1 项议案,不存在否决议案情况。

（三）董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下设了四个专门委员会,包括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2024 年,审计委员会召开 5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 5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6 次会议,战略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对公司财务情况、人事、薪酬、战略发展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其设立和运行有效提升了董事会运行的效率、决策的科学性及监督的有效性,促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

（四）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4 年,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4 次,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1 次,A 股类别股东大会 1 次、H 股类别股东大会 1 次,并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内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作出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职权,推动了公司长期、稳健、可持续发展。

（五）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职情况

2024 年,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或通过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相关内容,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详见《2024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六）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科创板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度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及时、准确、完整，保障所有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4 年，公司积极开展与投资者之间的交流。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上证 e 互动平台、公司投资者热线、分析师会议、特定对象调研、路演等多种形式保持与不同类型投资者交流渠道的畅通，保障了公司与投资者及时有效的沟通，并促进了投资者及社会公众对公司经营情况和业务进展的正确了解。

三、2025 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4 年，在董事会、管理层以及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在提升经营业绩和完善治理结构等方面均取得了一定的成绩。2025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加强自身建设，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和战略执行中的重要作用，推动公司战略规划的有效实施；此外，2025 年公司董事会将新设立董事会合规委员会，将进一步提升规范化治理水平，构建全面合规管理体系，维护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互动关系，优化公司治理机构，加强内控制度建设，持续推动公司健康发展。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7 日

议案二

《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4 年，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赋予的职责，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监事会的监督职责，积极推进监事会决议的实施，保障股东合法权益，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公司监事会编制了《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现将 2024 年年度工作情况予以汇报。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二。

上述议案已经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6 月 20 日

附件二：《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附件二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以保障股东合法权益为出发点，立足于公司现有业务经营模式，勤勉尽责地履行监事会监督职权和职责，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保证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实现公司健康和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现将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基本情况

2024 年，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由于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人员和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具备有效履职所需的相应专业知识或经验。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了会议，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内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体如下：

1、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计划的议案》《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2、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2024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及金额调整的议案》《关于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2024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5、2024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使用自有外汇、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6、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7、2024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通知存款等方式存放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遵照有关法律法规,持续勤勉履行职责,定期对公司生产经营运作情况、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审核,对公司董事会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并结合客观实际提出完善意见,充分发挥了监事会监督规范的作用。经审查,监事会就公司有关事项形成如下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本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和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本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召开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各项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工作运行规范,决策程序科学合理;公司内部治理结构完善,建立了良好的内控机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

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诚信勤勉，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行为。

监事会遵照有关规定列席了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中的决议案进行了审阅和监督，认为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案进行了有效的执行。

（二）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和财务政策相关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细致地审阅并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认为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内控制度之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良好，营业收入同比增长，财务管理规范。

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出具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结论真实、公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检查了公司本年度的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科创板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对内部控制制度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为公司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建立了公司生产经营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且不断得到完善，各项制度均得到了严格的执行，有效地保障了本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正常有序开展。

（五）公司股权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作废处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了审议。监事会认为相关事项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安排

2025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方面：监督公司依法合规运作，

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监督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防止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加强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等重大事项的监督和信息披露的关注。

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持续提升公司风险防控水平，为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保障，并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3 月 27 日

议案三

《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 2024 年年度运行情况，公司董事会分别编制了《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根据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编制）和《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全年业绩公告》《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相关监管要求编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和披露于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的《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全年业绩公告》《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

上述议案已经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0 日

议案四

《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4 年审计报告，公司编制了《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三。

上述议案已经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0 日

附件三：《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附件三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运营和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5]230Z037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合并会计报表反映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财务状况

1、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余额	比重	2023 年末余额	比重
总资产	1,078,196	100.0%	1,134,287	100.0%
流动资产	428,382	39.7%	557,108	49.1%
非流动资产	649,814	60.3%	577,179	50.9%

（1）流动资产较上年同期减少 128,726 万元，下降幅度为 23.1%。其中：

1）货币资金为 250,220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28,599 万元，变动主要来源于：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出 143,384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出 89,278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入 102,315 万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较上年同期增加 43,051 万元，主要为本期公司购买短期 3 个月以内银行理财产品；

3）应收账款较上年同期增加 2,659 万元，主要为本年末应收药品货款增加 4,243 万元，应收技术许可收入款减少 2,623 万元，应收技术服务收入增加 1,322 万元；

4）其他应收款较上年同期减少 33,757 万元，主要为本年收到股权转让款 33,915 万元；

5）存货较上年同期增加 4,642 万元，主要为在产品净额增加 6,186 万元，原材料净额增加 2,830 万元，委托加工物资净额减少 3,931 万元；

6) 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同期减少 12,211 万元, 主要为短期待抵扣进项税减少。

(2) 非流动资产较上年同期增加 72,635 万元, 增长幅度为 12.6%, 其中:

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较上年同期增加 13,415 万元, 主要为本年公司及控股产业基金投入 18,400 万元参股新药研发企业, 本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819 万元;

2) 固定资产较上年同期减少 15,079 万元, 主要为本年通过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18,704 万元, 本年固定资产折旧 24,601 万元, 本年因产线改造由固定资产转入在建工程 9,787 万元;

3) 在建工程较上年同期增加 53,321 万元, 主要为苏州君奥肿瘤医院项目投入增加 35,972 万元、上海总部及研发基地项目投入增加 9,152 万元以及小核酸创新药研发生产基地项目投入增加 8,019 万元;

4) 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年同期增加 29,480 万元, 主要为预付的设备工程款和待抵扣进项税增加。

2、债务结构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余额	比重	2023 年末余额	比重
总负债	484,983	100.0%	402,226	100.0%
流动负债	249,392	51.4%	243,840	60.6%
非流动负债	235,591	48.6%	158,386	39.4%

2024年负债总额为484,983万元, 资产负债率为45.0%, 与上年同期35.5%相比增加了9.5个百分点。

(1) 流动负债较上年同期增加 5,552 万元, 其中:

1) 短期借款较上年同期增加 22,567 万元, 为公司本年新增的借款;

2) 应付账款较上年同期减少 14,846 万元, 主要为应付技术服务费大幅下降 15,620 万元;

3) 合同负债较上年同期减少 13,813 万元, 主要为预收许可费于本年确认收入;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同期增加 12,390 万元，主要为长期借款的一年内到期部分增加 12,954 万元以及租赁负债的一年内到期部分减少 564 万元。

(2) 非流动负债较上年同期增加 77,205 万元，其中：

长期借款较上年同期增加 78,389 万元，主要为本年苏州君奥精准医学有限公司新增借款 32,864 万元，公司新增借款 24,538 万元，上海君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新增借款 23,715 万元，苏州君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新增借款 6,233 万元，苏州君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借款 3,993 万元，本年末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长期借款增加 12,954 万元。

3、股东权益（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余额	2023 年末余额	同比变动幅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86,042	715,122	-18.1%
股本	98,569	98,569	不适用
库存股	3,089	2,689	14.9%
资本公积	1,540,656	1,539,456	0.1%
其他综合收益	-15,994	-14,207	12.6%
未分配利润	-1,034,099	-906,007	14.1%

2024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总额为586,04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8.1%，其中：

1) 库存股为3,089万元，为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82万股，加上手续费公司共支付资金3,089万元；

2) 资本公积为1,540,656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200万元，为本期确认联营企业其他权益变动。

二、经营业绩

1、营业收入、成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同比变动幅度
----	---------	---------	--------

营业收入	194,832	150,255	29.7%
营业成本	41,068	54,098	-24.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29	1,970	13.1%

1) 2024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29.7%，主要原因为商业化药品的销售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2) 营业成本本期较上期减少 24.1%，主要为商业化药品组合的单位成本下降，毛利率与上年同期相比有所增长；

3) 本期综合毛利率为 78.9%，较上年上升 14.9 个百分点，主要为商业化药品组合的单位成本下降，毛利率与上年同期相比有所增长。

2、期间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同比变动幅度
销售费用	98,455	84,436	16.6%
管理费用	52,320	53,644	-2.5%
研发费用	127,527	193,747	-34.2%
财务费用	-14	-6,709	-99.8%

2024 年期间费用总额为 278,288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6,830 万元，下降 14.4%，其中：

1) 销售费用 98,45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4,019 万元，主要为本年公司为推动销售收入增长，市场推广费用增加 7,981 万元，销售人员薪酬增加 5,622 万元；

2) 管理费用 52,320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324 万元，主要为公司加强了费用管控，职工薪酬减少；

3) 研发费用为 127,527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66,220 万元，主要为随着公司产品拓益®、君适达®等药物的多项注册临床试验逐步完成，公司亦将资源聚焦于更具潜力的研发项目，并积极推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实施，临床研究及技术服务费、职工薪酬均相应减少；

4) 财务收益为 14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6,695 万元，主要为本期公司借款增加，利息支出增加，同时利息收入减少。

3、盈利水平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同比变动金额
营业利润	-133,882	-245,744	111,862
利润总额	-135,756	-249,169	113,4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093	-228,343	100,250

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同比亏损减少 111,862 万元、113,413 万元和 100,250 万元，主要为 2024 年商业化商品的销售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同时公司积极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持续加强各项费用管控，降低单位生产成本，提升销售效率，并将资源聚焦于更具潜力的研发项目。

三、现金流量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143,384 万元，较上年同期净流出减少 57,114 万元，降幅为 28.5%，净流出的主要原因为商业化销售带来的现金流入尚不足以覆盖持续增加的研发投入及商业化支出。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2024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89,278 万元，主要原因为短期银行理财产品、长期股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投资以及苏州君奥肿瘤医院项目投资支出导致现金流出。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2024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 102,315 万元，主要来自于本期新增外部借款。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7 日

议案五

《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可供分配的利润，公司决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20）。

上述议案已经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0 日

议案六

《关于 2025 年度申请金融机构融资及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快速发展需要，公司及/或其子公司拟向银行及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的金融机构融资及授信额度，有效期自议案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融资授信期限内，融资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实际使用的融资授信额度最终以相关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具体借款金额将视公司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确定。具体融资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中长期贷款、信用证、保函、内保外贷、外保内贷、融资租赁、保理、信托贷款等。本次拟申请融资及授信额度，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获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办理融资及授信所需的相关具体事项。并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将上述授权转授予公司董事长以及董事长所授权之人士行使。

上述议案已经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0 日

议案七

《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建立和完善经营者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董事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保证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加强和规范公司董事薪酬的管理，根据《公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董事的突出贡献并参考上市公司市场薪酬标准，公司拟制定 2025 年度董事薪酬计划。董事薪酬主要基于企业经济效益，依据其岗位职责、实际工作业绩，并参考外部行业薪酬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

上述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现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0 日

议案八

《关于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年度经营状况及岗位职责，拟定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标准如下：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确定薪酬待遇；未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领取薪酬。

上述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现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6 月 20 日

议案九

《关于聘任 2025 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行为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境内上市公司年审业务和境外上市公司年审业务均有较丰富的审计经验，可以满足中国大陆或香港监管机构和投资者的要求，公司拟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境内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境外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落实聘用所涉相关事宜。

上述议案已经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0 日

议案十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及金额调整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在研产品研发进度和后续市场竞争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效益，优化资源配置，聚集更有国际化潜力、更具差异化竞争优势的研发管线，提高商业化造血能力，公司拟将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创新药研发项目”中的部分临床研发子项目进行变更，变更前后公司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金额保持不变：

1、新增“JS207 境内外研发”、“JS107 境内外研发”、“JS125 境内外研发”、“JT002 境内外研发”、“JS203 境内外研发”和“JS015 境内外研发”子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所需资金来源于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减的子项目募集资金。

2、调减“JS001 后续境内外研发”、“JS004 境内外研发”、“JS007 境内研发”、“JS014 境内研发”、“JS110 境内外研发”、“JS111 境内外研发”、“JS112 境内外研发”、“JS113 境内外研发”、“JS013 境内外研发”、“JS018 境内研发”、“JS120 境内外研发”、“JS121 境内外研发”、“JS122 境内外研发”、“JS123 境内外研发”子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将调减的募集资金全部调整至新增的子项目中。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子项目名称	适应症	临床期间	变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金额	变动金额	变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JS207 境内外研发	肺癌、乳腺癌、肝癌、结直肠癌等晚期实体瘤	II 期及 III 期	-	-	76,674.44	76,674.44
2	JS107 境内外研发	胃癌等晚期实体瘤	III 期	-	-	37,300.00	37,300.00
		晚期实体瘤	I 期	2,200.00	1,875.10	500.00	2,700.00
3	JS125 境内外研发	结直肠癌等实体瘤	I 期、II 期及 III 期	-	-	16,000.00	16,000.00
4	JT002 境内外研发	过敏性鼻炎	I 期、II 期及 III 期	-	-	15,950.70	15,950.70
5	JS203 境内外研发	淋巴瘤	II 期及 III 期	-	-	11,000.00	11,000.00

6	JS015 境内 外研发	胃肠肿瘤等晚期 实体瘤	III 期	-	-	3,000.00	3,000.00
7	JS001 后续 境内外研发	肝内胆管癌、胃 癌	III 期	52,900.00	21,545.63	-17,638.45	35,261.55
		头颈鳞癌	III 期	33,100.00	-	-33,100.00	-
8	JS004 境内 外研发	淋巴瘤	III 期	20,900.00	1,805.96	-14,926.89	5,973.11
		广泛期小细胞肺 癌		25,800.00	-	-25,800.00	-
		非小细胞肺癌		39,800.00	-	-39,800.00	-
9	JS007 境内 研发	晚期实体瘤	I 期	3,500.00	378.82	-2,947.54	552.46
10	JS014 境内 研发	晚期实体瘤	I 期	3,100.00	587.71	-2,487.40	612.60
11	JS110 境内 外研发	晚期或复发性子 宫内膜癌	III 期	6,630.00	-	-6,630.00	-
		骨髓纤维化、子 宫内膜癌	I 期、II 期 及 III 期	-	-	5,733.25	5,733.25
12	JS111 境内 外研发	EGFR ex20ins 突变的非小细胞 肺癌	III 期	7,114.50	-	-7,114.50	-
		未携带 EGFR C797S 突变的非 小细胞肺癌	III 期	9,486.00	-	-9,486.00	-
		EGFR 经典突变 人群非小细胞肺 癌	I 期、II 期 及 III 期	-	-	10,149.00	10,149.00
		EGFR 罕见突变 非小细胞肺癌	II 期	1,989.00	201.46	-1,693.10	295.90
13	JS112 境内 外研发	晚期实体瘤	I 期	2,278.68	159.09	-2,099.77	178.91
14	JS113 境内 外研发	晚期非小细胞肺 癌	I 期	1,621.80	38.06	-1,583.74	38.06
15	JS013 境内 外研发	实体瘤	I 期	3,000.00	-	-3,000.00	-
16	JS018 境内 研发	晚期实体瘤	I 期	3,500.00	-	-3,500.00	-
17	JS120 境内 外研发	晚期肿瘤	I 期	900.00	-	-900.00	-
18	JS121 境内 外研发	晚期实体瘤	I 期	1,500.00	-	-1,500.00	-
19	JS122 境内 外研发	晚期实体瘤	I 期	900.00	-	-900.00	-

20	JS123 境内 外研发	晚期实体瘤	I 期	1,200.00	-	-1,200.00	-
合计				221,419.98	26,591.83	-	221,419.98

上述议案已经 2025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0 日

议案十一

《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结合公司 2025 年度发展计划，2025 年度公司拟在上海君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苏州众合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君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君奥精准医学有限公司、苏州君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无锡润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君拓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以及授权期限内新设立、合并或通过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被担保人”）申请信贷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对外担保，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等内容，由公司及被担保人与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在以上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担保项下之银行授信之用途，和/或涉及项目，应符合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计划，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并获得相应批准。

由于上述担保额度为基于目前公司业务情况的预计金额，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在总体风险可控的基础上提高对外担保的灵活性，授权期限内，该等担保额度可在被担保人中进行调剂。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提供担保的具体事项。

并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将上述授权转授予公司董事长以及董事长所授权之人士行使。

上述议案已经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0 日

议案十二

《关于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降低融资成本，及时把握市场有利时机，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联交所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一般及无条件授予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批准的可发行债务融资工具额度范围内，决定并执行具体发行事宜：

一、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主要条款

（一）债务融资工具的种类：有关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债券、公司债券、H股可转换债券、境外人民币债券和外币债券、永续债券及监管机构许可发行的其他境内外人民币或外币债务融资工具。

（二）发行规模：本次授权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规模为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或等值外币（以发行后待偿还余额计算，以外币发行的，按照该次发行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可在授权有效期内一次或分次发行。

（三）发行币种：根据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审批情况及发行时债务融资工具的境内外市场情况，可选择人民币或外币形式的债务融资工具。

（四）期限与利率：最长不超过 10 年，可以是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品种的组合；无固定期限的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不受前述期限限制。具体期限构成、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及利率由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五）发行主体：公司或公司的境内或境外全资子公司或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以境内或境外全资子公司或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作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主体的，公司在其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额度内提供担保（包括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主体自身提供担保及/或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维好协议或采用第三方增信方式。

（六）发行价格：具体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

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七）募集资金用途：在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偿还贷款，补充流动资金和/或投资收购等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由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不时的资金需求确定。

（八）发行方式：根据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审批情况及发行时债务融资工具的境内外市场情况确定。

（九）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计划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或其他境内外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事项

（一）提请股东大会一般及无条件地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不时的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全权决定及办理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和实施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及确定合适的发行主体、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种类、发行方式、币种、债务融资工具面值、发行价格、发行额度、发行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对象、发行市场、发行时机、发行期限、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如适用）、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如适用）、设置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如适用）、评级安排、担保事项（如适用）、还本付息期限、转股价格、募集资金用途、具体配售安排、承销安排、偿债保障措施等与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就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行动及步骤，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代表公司向有关政府部门和/或监管机构申请办理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等程序，签署、修改、执行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的所有必备法律文件，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选定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按适用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处理与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以及办理债券发行、交易等有关的其他事项。

3、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外，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或因应市场条件变化适时对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发行工作。

4、应市场情况，决定和办理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

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或其他境内外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

5、办理其他与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任何具体事宜以及签署所有相关的或需要的文件。

（二）同意上述事宜在取得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之同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业务需要以及其它市场条件等具体执行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事宜。

（三）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适用的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则批准、签署及刊发相关文件、公告及通函，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三、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有效期

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授权事项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较早的日期止的期间：（1）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之日；（2）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及（3）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通过决议撤回或修订一般性授权之日。

如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决定有关发行，且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或登记（如适用），则公司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可在该等批准、许可或登记确认之有效期内完成相关发行工作。

如果本议案获股东大会批准，于前述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授权的有效期内，董事会决定及进行境外发行债券事宜均需依照本议案授权进行。

公司董事会仅在符合《公司法》《联交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并在取得有关政府机关的一切必需批准（如需）的情况下，方可行使上述授权下的权力。

上述议案已经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0 日

议案十三

《关于增发公司 A 股和/或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把握市场时机，确保发行新股（包括出售或转让库存股）的灵活性，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予公司董事会无条件和一般性授权，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决定单独或同时发行、配发及处理不超过于该等议案获股东大会通过之时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不包括任何库存股）的 20% 的 A 股和/或 H 股或可转换成该等股份的证券、购股权、认股权证或可认购公司 A 股或 H 股的类似权利（以下简称“类似权利”）（包括出售或转让库存股），并授权公司董事会为完成该等事项批准及签署必要文件、向有关机关提出所有必需的申请手续和采取其他必要的行动。

一、增发公司 A 股和/或 H 股或类似权利的授权事项

（一）提请股东大会一般及无条件地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对转授权事项另有规定）根据公司不时的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全权决定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处理 A 股和/或 H 股或类似权利（包括出售或转让库存股），及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新股或类似权利发行的条款及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决定发行、配发及处理公司 A 股和/或 H 股股份（包括出售或转让库存股）中之额外股份，及就该等股份订立或授予发售建议、协议或购买权。

2、由公司董事会批准配发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论是否依据购股权或其他原因配发）的 A 股和/或 H 股股份的数量（不包括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发行的股份）分别不得超过公司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时该类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不包括任何库存股）的 20%。

3、制定并实施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拟发行的新股类别、定价方式和/或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以及募集资金投向等，决定发行时机、发行期间，决定是否向现有股东配售。

4、就有关一般性授权下的发行事宜聘请中介机构；批准及签署发行所需、适当、可取或有关的一切行为、契据、文件及其它相关事宜；审议批准及代表公司签署与发行有关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配售承销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等。

5、审议批准及代表公司签署向有关监管机构递交的与发行相关的法定文件。根据监管机构和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并向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区及司法管辖权区（如适用）的相关政府部门办理所有必需的存档、注册及备案手续等。

6、根据公司上市地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第4项和第5项有关协议和法定文件进行修改。

7、批准公司在发行新股后增加注册资本及对《公司章程》中涉及股本总额、股权结构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境内外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二）同意上述事宜在取得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之同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其它市场条件等具体执行增发A股和/或H股或类似权利事宜。

（三）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适用的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则批准、签署及刊发相关文件、公告及通函，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二、增发公司A股和/或H股或类似权利的授权期限

增发公司A股和/或H股股份或类似权利的授权事项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较早的日期止的期间：（1）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届满之日；（2）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或（3）股东于任何股东大会上通过决议撤回或修订一般性授权之日。

若公司依据上一年度一般性授权额度启动配发、发行新股或类似权利，但未能在上一年度一般性授权期限届满前完成发行，则可在不超过本年度一般性授权额度的情况下依据本年度的授权额度继续实施。

公司董事会仅在符合《公司法》《联交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并在取得有关政府机关的一切必需批准（如需）的情况下，方可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权下的权力。

上述议案已经2025年3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 2025-030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2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5月29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匡洪燕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及金额调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及金额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研发项目推进。议案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及金额调整方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30 日